

两会关注：反洗钱法、科技金融、消费信贷、征信等

近日，2024年全国两会正在进行中。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纷纷提交议案/提案，其中有多份议案/提案与金融行业相关。

人大代表、央行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推进《反洗钱法》审议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市分行行长金鹏辉提出了关于尽快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加快推进《反洗钱法》审议发布两项建议。

金鹏辉表示，上一次《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是在2003年，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一方面，关于人民银行职责的规定不适应现实履职要求，与2023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不尽一致。另一方面，缺乏人民银行履职工具和手段的规定，未体现健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缺乏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管理金融市场、管理金融基础设施等职责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等内容。因此，有必要尽快再次修订。

金鹏辉还建言加快推进《反洗钱法》审议发布，他认为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反洗钱法》已难以满足反洗钱工作高标准推进的需要，也与反洗钱国际标准存在一定差距，亟待修订完善并尽快发布。在金鹏辉看来，《反洗钱法》需要完善的理由有三点。

1、现行法未充分体现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原则。没有从识别、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洗钱风险的角度规定机构义务，造成机构“重合规、轻风险”。

2、现行法规定的反洗钱法律责任不完善。一方面，内控机制有效性对机构反洗钱工作起根本性作用，但是现行法未将其作为行政处罚的情形；另一方面，对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罚款标准较低，不利于形成有效的监管震慑。

3、反洗钱监管协作机制不够顺畅，对新型洗钱风险监测防控及打击治理力度有待加大。同时，迎接反洗钱国际组织第五轮评估也需要配套修订《反洗钱法》。

政协委员、央行广东分行行长张奎：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提高罚款上限

鉴于顶层设计的重要性紧迫性，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行长张奎建议加快推进《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

张奎认为，近年来，创新性、交叉性金融业务不断涌现，甚至夹杂一些非法金融活动，影响了正常金融秩序。修改《商业银行法》，有利于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全面落实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其中，张奎主张《商业银行法》增设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控人违反规定的处罚条款等。

另外，张奎还就完善存款保险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出建议，建议明确赋予存款保险机构风险监测预警职能，扩展直接收集投保机构信息职责；完善常态化金融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金融监管大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存款保险特色的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

政协委员，央行陕西分行行长魏革军：建议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魏革军带来关于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建设科技金融强国的提案。魏革军认为，推动商业银行建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是立足我国实际，充分发挥银行服务科技创新的必然之举。

魏革军建议，商业银行要构建权责明确、上下协同的专业化条线型组织架构，设立从总行到分行的科技金融垂直经营管理机构。建立独立核算与差异化激励考核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金融事业部与其他部门之间成本分摊、收益分享的办法，合理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真实反映科技金融事业部的成本、收益和风险状况。

政协委员、恒银金科董事长江浩然：“消费券”改为“免息券”

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带来了《关于促进消费信贷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他建议，针对特定区域和消费场景，创新探索将发放满减消费券改为消费信贷免息券的方式，实现在同等财政资源投入的前提下，获得更好的消费拉动效果。

江浩然举例表示，地方政府最常见的就是发放满减消费券，财政拿出 50 元补贴能带动 200 元左右的消费。但如果把这 50 元用于补贴消费信贷免息券，比如消费者购买电器，可以分期付款，财政的 50 元用于补贴分期利息，能够带动的消费可以达到 2000 元至 2500 元。

江浩然表示，在消费信贷工具中，分期免息受到了商家和消费者欢迎，尤其是家电、家居等单价较高的品类，小额降价吸引力有限，分期免息则有利于降低购买门槛，降低消费者即时支付压力，从而提升消费意愿。

政协委员、香港立法会议员吴杰庄：降低征信业务成本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立法会议员、高锋集团董事局主席吴杰庄，就从完善我国征信服务体系、进一步释放普惠金融发展潜能等方面提交了相关提案。

吴杰庄表示，我国仅有一行两机构（即央行征信中心和百行、朴道两家机构）来负责个人征信业务。同时，征信产品较少，收集信息的来源也不够全面。国家可以进一步优化相关方面的制度安排，让老百姓享受金融服务的成本更低，同时降低金融机构的业务风险，从而提升实体经济的效率。

吴杰庄认为，要真正实现普惠金融，征信机构的努力方向应该是“降低借贷成本并鼓励负责任的借贷”。而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需要加快扩大征信机构服务范围、丰富征信机构数据来源，另一方面也需要包括征信机构在内的全社会共同努力。

关于扩大征信机构服务范围，吴杰庄提出，我国可以借鉴香港的 MCRA（Multiple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即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案例，央行成为数据库，并允许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如百行、朴道运营，以扩大现在的服务范围。

关于丰富征信机构数据来源，吴杰庄则提出，建立个人和 ESG（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数据局是一个好的方向。以个人征信业务为例，吴杰庄认为结合并综合运用包括生活信息、志愿服务信息、环保信息、ESG 信息等在内，并最终通过大数据评估出来的个人信用评级，才更科学、更全面。

（来源：移动支付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6501>。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访问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50。）